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第 199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配合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新制 司法院持續精進配套措施
最高法院吳燦院長履新 許宗力院長監交
刑法通姦罪釋憲案 大法官行言詞辯論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校園模擬法庭再次啟航
2,3 井上正仁著 林裕順譯／裁判員制度與刑事司法一兩人三腳 十年之旅(中)
4 司法院召開主任調保官視訊會議 檢視資源聯繫機制

保障被害人權益

配合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新制 司法院持續精進配套措施

【本刊訊】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的新制，已於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全面強化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保護措施，並就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至鉅之案件，引進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同時也增訂修復式司法程序等機制。另於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亦增訂多項有關被害人保護之規定，包括：增訂證據調查之陳述意見權、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權；審判期日在場、陳述意見權及卷證資訊獲知權；向檢察官陳述意見及請求上訴權等，更周全保障被害人權益。

司法院於新法修正後，即積極修訂相關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計有：

（1）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被害人保護新制相關事宜。

（2）「法院辦理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及檢閱卷宗證物作業要點」增訂第 21 點，明定訴訟參與人準用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之規定。

（3）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就刑事審判案件逾辦案期限尚未終結，而案件經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所需時間累計逾 3 個月，經敘明理由報請核可者，視為不遲延案件。

（4）訂定「刑事案件審理中移付調解應行注意事項」，同時檢附「法院刑事庭移付調解單」供法院參考，俾使刑事案件移付調解之流程更為明確。

（5）修正「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 2 條，配合新法規定增列陪同人、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位。

另為因應新制，司法院亦進行多項行政作為：

（1）函請各法院注意維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隱私，及指定律師為訴訟參與代理人之相關規定。

（2）檢送各級法院相關聲請狀及「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權益告知書」、「犯罪被害人及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等資料，於案件進入審理時，由法院主動寄發，俾即時告知被害人相關保護措施及可得行使之權利。

（3）請法院規劃被害人保護措施，備置法庭用遮蔽設備，以及採購遮蔽設備與指定訴訟參與代理人所需經費事宜。

（4）蒐集適合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之機關（構）或團體名冊；並將與已有相當經驗之檢察機關合作，結合民間資源，除規劃開設相關課程外，亦可與民間機構或團體共同舉辦，加強修復促進者之專業能力及教育訓練。

（5）為即時提供被害人訴訟相關資訊，司法院已建置「刑事案件進度查詢系統」，被害人於審理中向承審法院具狀聲請後，即得於線上查詢案件進度及被告強制處分之結果等情形。另與法務部合作建置「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預計於 10 月完成，未來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署或審理中向承審法院具狀聲請，即可隨時於該平台上查詢案件進度及被告相關強制處分、裁判結果等情形。

集思廣益 多元論證

刑法通姦罪釋憲案 大法官行言詞辯論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苗栗地院苗栗簡易庭快股法官等多件聲請解釋案，3 月 31 日於憲法法庭舉行言詞辯論，由並為院長之許宗力大法官擔任審判長，計有聲請法官何効鋼、吳志強、林孟皇、張淵森等 12 位法官，關係機關司法院刑事廳、法務部代表，鑑定人張文貞教授、李念祖教授、王皇玉教授、蔡聖偉教授、薛智仁副教授、黃士軒副教授，以及法庭之友最高法院前法官、祥和文教基金會許幸惠董事長，與勵馨基金會紀惠容執行長與會。

本案言詞辯論爭點包括：

一、刑法第 239 條部分：（1）該條之立法目的為何？其係為保障何種法益或基本權利而設？又因此限制或侵害人民何種基本權利？其審查基準為何？（2）該條處罰婚外性行為之手段，是否有助於所揭目的之達成？手段與目的間是否存有一定關聯性？（3）司法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有無變更解釋之必要？

二、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部分：（1）該條但書之立法目的為何？其係為保障何種法益或基本權利而設？又因此限制或侵害人民何種基本權利？其審查基準為何？（2）該條但書之手段，是否有助於所揭目的之達成？手段與目的間是否存有一定關聯性？

為使各界瞭解法庭進行情況，本次言詞辯論除開放現場旁聽，並同步轉播、網路直播開庭實況。辯論期日後，影音檔案並放置於司法院網站「司法影音專區」，供民眾點閱。

審判長許宗力大法官於聲請人及關係機關最後陳述後，宣示言詞辯論終結，並諭知將於 1 個月內指定公布解釋之期日。

普及法治教育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校園模擬法庭再次啟航

【本刊訊】為使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理念深耕校園，司法院於 108 年 7 月起首度進行校園推廣計畫，以國、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為對象，透過校園學子親身參與校園模擬法庭、聆聽法官專題演講等方式，使其瞭解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內涵及刑事審判程序之原則。該次活動共舉辦 70 場次，數千位師生參與，成果豐碩。

司法院於 109 年續行辦理校園推廣計畫，期與更多學校合作。活動公布後，即獲得各校踴躍報名，於 3 月間分別於高雄市海青工商、嘉義縣基督教協同中學、臺北市成功高中舉辦 3 場模擬法庭，由地院法官、法官助理協同帶領同學進行模擬法庭，同學除積極參與，並於模擬後就交互詰問程序、論罪及量刑之困難等問題踴躍提問，有效落實校園法治校育。

司法院除感謝已提出申請學校的熱情參與，也提醒參與師生及同仁務必注意相關防疫措施，共同維護參與人員的健康。

再創新猷

最高法院吳燦院長履新 許宗力院長監交



【本刊訊】最高法院卸任鄭玉山院長（上圖左）、新任吳燦院長（右）交接典禮於 4 月 1 日舉行，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監交，並為鄭院長頒授特等司法獎章。司法院蔡烱燉副院長、蔡明誠大法官、林俊益大法官、林輝煌秘書長，最高行政法院藍獻林院長、公懲會姜仁脩委員長、最高檢察署江惠民檢察總長等人與會。

監交人許院長除感謝卸任鄭院長多年辛勞的付出，推動最高法院開庭常態化、分案改革措施；啟用律師線上閱卷、複製電子卷證系統與電子筆錄調閱系統，以及完成民、刑事大法庭的建置等。並介紹新任吳院長學養深厚，諸多判決廣受推崇，如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0 號刑事判決中針對死刑量刑所提出的通盤檢驗標準。許院長表示，最高法院引領司法實務的發展，肩負統一法律見解、維護法秩序安定的任務，更是審級救濟終點，期許吳院長帶領最高法院再上層樓，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卸任鄭院長首先感謝所有司法夥伴的祝福，細數與最高法院同仁共同完成之公開電腦分案改革、大法庭軟硬體建設，及逐步減少積案、案件速分的努力；並建議應穩定法官人事，才可使法律見解安定，強化審理效能。

新任吳院長則強調，唯有精準的判決，才能說服人民，獲得人民的信賴；並引美國法學家 Roscoe Pound 之名言：「法律必須穩定，但不能靜止」，說明法律的適用與解釋，除有穩定的必要性外，更應與時俱進，兼具變動必要性的需求，裁判的形成亦不能一成不變。吳院長表示，最高法院是法律審，擁有適用法律的最終話語權，同時也肩負有「維護法的統一與形成」的任務，大法庭制度在 108 年 7 月 4 日正式上路，除強化終審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更增加判決的透明度，這也是終審法院的擔當與職責。再者，遲來的正義不是正義，在法官合理辦案量的前提下，如何逐步地廢除限量分案，以回應社會期待，將是未來最高法院必須面對的問題；亦期盼司法院能夠提供充裕支援，使此一階段性的任務早日達成。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9 年度判字第 49 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